

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

惠环函〔2023〕15号

关于洛神路与洛竹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拍卖 环保意见函

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人民政府：

贵单位《关于洛神路与洛竹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拍卖的申请报告》收悉。根据贵单位提供的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“地块规划图”、“地块规划条件”的要求、无锡市惠山生态环境局、无锡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惠山分局《关于洛神路以东、洛竹路以南（洛南2号）地块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报告的评审意见》（下称《评审意见》）、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生态环境办公室现场调查意见，从环保角度，对洛神路与洛竹路交叉口东南侧地块拍卖提出意见如下：

一、该地块位于惠山区洛神路与洛竹路交叉口东南侧，现状为空地，拟用作商住混合用地。根据《评审意见》，土壤污染物含量未超过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一类用地标准限值。

二、根据无锡市惠山区洛社镇生态环境办公室现场调查结论，该地块200米范围内无工业企业。用地单位开发建设必须符合用地性质及规划要求，合理布局，满足环境保护距离要求。

三、从生态环境角度，同意该地块作为商住混合用地推向市场整体开发。



抄送：无锡市生态环境局